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正常开展，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有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审查，同意提名王由成先生、朱俊波先生、陈涛先生、王由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张海燕女士、王文萍女士、刘思当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张海燕女士、王文萍女士、刘思当先生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王文萍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须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经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有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王由全先生、刘长才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张涛先生将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附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由成，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获得中国人民大学农牧MBA研究生课程研修班结业证书。历任淄博矿务局第一中学教师，山东六和集团预混料事业部营销员、营销经理、分公司总经理，山东和美华饲料有限公司市场经理，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经理，山东邦基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畜牧饲料产业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山东省饲料行业协会副会长，山东省牧兽医学会养猪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淄博市第十三届政协委员。

朱俊波，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获得清华大学农业工商管理高级研修班结业证书。历任淄博市良种繁殖场团支书，淄博市农牧工商总公司总经理，淄博彤泰牧工商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邦基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淄博饲料行业协会会长、淄博市齐鲁商业文化促进会副会长，淄博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

陈涛，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淄博裕华实业总公司会计、财务经理，淄博裕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副总经理，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山东邦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行政总监。

王由利，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山东通威饲料有限公司销售代表，淄博佳农饲料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市场总监、执行董事、经理；现任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市场总监。

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海燕，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教授。现任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大学交叉法学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山东省第三届十大中青年法学家，山东政法智库成员，最高人民法院第二批研修学者，最高人民检察院民行专家咨询委员，山东省首批法学研究领军人物。曾于2015年在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挂职。现兼任山东省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会长，济南市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民事诉讼法学会理事，山东省企业商事法律研究会副会长，山东省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青岛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公司独立董事，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监想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文萍，女，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青岛雨辰酒业有限公司会计，青岛友联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青岛万策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华仁药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高级副总裁，青岛新协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青岛宝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独立董事。

刘思当，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教授。历任新泰市畜牧兽医局技术员，山东农业大学动科院讲师，现任山东农业大学动科院“1512工程”二层次教授（博士生导师），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兽医病理学分会副理事长、中国兽医协会兽医病理师分会副会长、山东省畜牧协会猪业分会会长、山东省兽医协会监事长。

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由全，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技术员，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技术经理，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技术总监，青岛市畜牧兽医学会副理事长。

刘长才，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历任淄博鲁子牛饲料有限公司生产经理，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基地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2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由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共4名，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提名王由成先生、朱俊波先生、陈涛先生、王由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换届事项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此项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共3名，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提名张海燕女士、王文萍女士、刘思当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换届事项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此项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计划于2023年7月17日14:00时在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5号白金广场A座13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要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6）。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2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现有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由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监事会研究，提名王由全先生、刘长才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换届事项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告编号：2023-026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7月1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5号白金广场A座13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17日

至2023年7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选举王由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朱俊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陈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由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张海燕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文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思当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王由全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刘长才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6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51	邦基科技	2023/7/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需附上述（一）1、2条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来函请在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材料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7月16日17:00前送达，信函或电子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信函或电子邮件注明联系电话。

(二)登记地点

登记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5号白金广场A座13楼会议室

(三)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7月16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3-7860087

邮箱：bangjikeji@bangjikeji.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股东在参加会议前仔细阅读。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7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王由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朱俊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陈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王由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张海燕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王文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刘思当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王由全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3.02	选举刘长才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xx	
6.02	例：陈xx	
6.03	例：黄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张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任期一致。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30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涛，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山东通威饲料有限公司品管部经理，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品控部经理，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品控总监。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品控总监。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6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71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335,686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32.41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799.9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1,113.45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3,686.5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6月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4268号）。

(二) 公开发行“升21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1月9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35,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35,0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35,0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合计（不含税）人民币1,418.1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3,581.8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16日全部到位，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1]798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0年6月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碶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签订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1年8月，公司与海通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关系，并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海通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保荐机构变更，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碶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公开发行“升21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21年12月，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户销户情况

(一)本次结项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制造项目”和“汽车轻量化铝型材精密加工项目”。截至目前，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A)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B)	实际累计投资金额(B)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C)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D)
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制造项目	75,000.00	76,993.95	2,000.87	6.92	
汽车轻量化铝型材精密加工项目	38,000.00	38,598.40	599.17	0.77-	

注：募集资金节余金额D=A+C-B，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决定将本次结项项目下的银行账户予以注销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出至普通账户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二)本次结项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鉴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2021年公开发行“升21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募投计划完成募集资金投入，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对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94110078801600002437	募集资金专户	非公开发行股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碶支行	51030122000389492	募集资金专户	非公开发行股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碶分行	39304001040017296	募集资金专户	公开发行“升21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账户的销户手续，并将该事项通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公司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63　证券简称：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2023-029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15号）核准，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2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965.2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534.72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29日全部到位，并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9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201408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于2022年9月，分别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3年6月2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	3225019886360000577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30078801500001951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30078801700001950	补充洁净室工程配套营运资金项目	本次销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2452000001060483	补充洁净室工程配套营运资金项目	本次销户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2023年6月28日，公司在浦发银行和华夏银行的补充洁净室工程配套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零。为了便于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对两个专项账户（银行账号：89030078801700001950和12452000001060483）办理了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保荐机构与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800001366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3-042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三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9）。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3年6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李金阳	190,410,595	11.44
2	王建华	73,628,171	4.43
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73,461,884	4.42
4	北京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1,515,151	3.1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408,967	2.31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35,887,552	2.16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597,